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1048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6日

商 标

御鑫德

申 请 人 金华御匠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南街以东、环镇南路以北4号楼二层

代理机构 金华华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合成染料；色母粒；油漆；清漆；涂料(油漆)；防火漆；地板用漆；建筑油漆；木材防腐剂；防锈制剂